

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

系所 組別		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本人係貴校 106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，因現為 <u>應屆畢業生</u>，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，本人至遲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，俾完成報到手續。若逾期未繳驗，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繳驗學位證書正本，如未如期繳驗，視同放棄就讀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					
錄取生 簽 章		聯 絡 電 話	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
注意事項	通訊報到 辦理手續： 請將此切結書上下聯填妥完畢後（切勿將學生自存聯自行撕下），另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，裝入 A4 規格信封（請黏貼報到專用信封封面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，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。				

※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

(請勿切割，並全張寄回)

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

系所 組別		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本人係貴校 106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，因現為 <u>應屆畢業生</u>，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，本人至遲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，俾完成報到手續。若逾期未繳驗，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繳驗學位證書正本，如未如期繳驗，視同放棄就讀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					
錄取生 簽 章		聯 絡 電 話	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
注意事項	※ 請錄取生切勿將此聯先行裁切，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。 ※ 提醒台端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前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。繳驗畢業證書可親自送至蘭潭校區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或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（信封上註明碩士班招生考試及錄取系所、組別及姓名）。				

※第 2 聯 學生自存聯